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444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99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雅筠

選任辯護人 江燕鴻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589號）、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5384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253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雅筠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黃雅筠依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知悉一般人在正常情況下，均得自行申辦金融帳戶使用，且現行金融交易機制便利，金融機構及自動櫃員機極為設置，並得透過網際網路使用網路銀行轉帳，若非欲規避查緝、造成金流斷點，應無使用他人金融帳戶，復委託他人代為轉帳或提款之必要，且邇來詐欺集團猖獗，多利用人頭帳戶以規避查緝，而金融帳戶攸關個人債信及資金調度，苟任意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並代為移轉帳戶內款項，該帳戶極易被利用作為詐欺及一般洗錢等犯罪使用，既能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並依指示提領帳戶內款項，可能係為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並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本質、去向，而該結果之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情況下，仍於民國112年12月初某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不確定故意，參與由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之通訊軟體Line自稱「貸款專員許佑全」、「陳福明」、「育仁」者（下稱「貸款專員許佑全」、「陳福明」、「育仁」）等人

01 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
02 欺取財犯罪組織。黃雅筠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後，
03 於前開詐欺取財集團犯罪組織存續期間，與前開詐欺集團成
04 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偽
05 造私文書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按就如附表二編號1部
06 分）；或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一般洗
07 錢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按就如附表二編號2部分），(一)
08 先推由黃雅筠於民國112年12月初某日，在其當時位於臺中
09 市○○區○○○路0段000號居住處，利用其所有之蘋果廠牌
10 Iphone 13型行動電話1支（門號0000000000號）安裝Line傳
11 送其申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2 （下稱郵局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13 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
14 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小企銀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5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之存摺照片
16 予「貸款專員許佑全」；(二)復推由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分
17 別詐騙黃則達（業於113年10月15日死亡）、徐廷慰，致使
18 渠等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而分別依指示匯款至台新銀
19 行帳戶或中小企銀帳戶內；(三)再推由黃雅筠依「陳福明」指
20 示，直接或持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浩景資產管理股份有
21 限公司（下稱浩景公司）成衣包包採購單」之私文書前往提
22 款或轉帳後提款（詳細詐欺內容、匯入帳戶、金額、時間、
23 層轉方式或偽造文書過程均詳如附表二所示），並旋於臺中
24 市豐原區市○街00號前，將提領款項全數交予「育仁」，以
25 此方式幫助製造金流追查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嗣經
26 黃則達、徐廷慰發覺受騙而報請警方處理，並循線查獲上
27 情。

28 二、案經黃則達、徐廷慰分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
29 大雅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移送併
30 辦及追加起訴。

31 理 由

01 一、程序部分

02 (一)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
03 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
04 所謂相牽連之案件係指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列之：一、一人
05 犯數罪。二、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三、數人同時在同一處
06 所各別犯罪。四、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
07 偽證、贓物各罪之案件。而追加起訴之目的既係為求訴訟經
08 濟，則其究否相牽連之案件，當應從起訴形式上加以觀察。
09 查本案被告黃雅筠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10 年度偵字第19589號）繫屬本院後，因偵查檢察官認被告另
11 犯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部分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罪
12 嫌，核上開犯行與本案原受理之113年度金訴字第1444號案
13 件，為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所定之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
14 件，而檢察官係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之113年9月2日以中檢介
15 玉113偵25384字第1139107987號函提出書狀追加起訴，有前
16 開函文、本院收文戳章及追加起訴書各1份（見本院113金訴
17 2993卷第5至13頁）在卷可參，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2項
18 規定，是本院自應併予審判。

19 (二)證據能力部分：

20 1.以下本案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
21 述，均經本院於審判時當庭直接提示而為合法調查，檢察
22 官、被告及其選任辯護人均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113金
23 訴1444卷第221頁），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狀
24 況，均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亦無顯不可信情況，故
25 認為適當而均得作為證據。是前開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
26 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27 2.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
28 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
29 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定有
30 明文。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
31 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檢察官、被

01 告及其選任辯護人均未表示無證據能力，自應認均具有證
02 據能力。

03 3.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明定「訊問證人之筆
04 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05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本案關於
06 證人之警詢筆錄，既非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依上述
07 規定，自不得作為認定被告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
08 事證，是以下證人警詢筆錄於認定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
09 條例罪名時並無證據能力。

10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11
12 3金訴1444卷第65至66、155、181、231至232頁），核與證
13 人即告訴人黃則達、徐廷慰各於警詢時指述情節相符（按上
14 開證人於警詢證述部分僅用以證明為加重詐欺取財未遂、偽
15 造私文書或一般洗錢犯行之事實，不引用作為認定被告為參
16 與犯罪組織犯行之證據），且有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
17 軟體對話紀錄、偽造之浩景公司成衣包包採購單、合作協議
18 書各1份（見偵19589卷第53、55、59至79頁）及如附表二所
19 示證據在卷可證（卷頁詳如附表二「證據及卷內位置」欄所
20 示），足認被告前揭自白內容與前開事證相符，堪以採信。

21 (二)被告明知其並非「浩景公司」之採買人，竟執偽造之浩景公
22 司成衣包包採購單，預備供其應付銀行人員詢問時所用等
23 情，已如前述。被告上揭所為，足以生損害於浩景公司之信
24 用及對於文書管理正確性，亦可認定。

25 (三)被告參與上述詐欺取財集團，推由詐欺取財集團不詳成員施
26 行詐術，誘使告訴人黃則達、徐廷慰各匯款至被告申設之台
27 新銀行帳戶或中小企銀帳戶內，再推由被告按「陳福明」指
28 示，以前述迂迴之方式將款項提領後轉交予「育仁」收受等
29 情，已如前述，足見該組織縝密、成員分工精細，顯需投入
30 相當成本及時間始能如此為之，當非隨意組成之立即犯罪，
31 核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

01 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情形；另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
02 我轉交款項給「育仁」當下，「陳福明」正指示我將款項轉
03 交給指定之人即「育仁」，所以我知道本案過程中除了我之
04 外，還有「育仁」、「陳福明」，至少共計3人等語（見本
05 院卷第232頁），足認被告知悉自己所為係參與詐欺取財犯
06 罪組織；且亦知悉自己所為係3人以上共同參與本案詐欺取
07 財等情明確。

08 (四)綜上，被告上開自白內容，核與前揭事證相符，應堪採信，
09 本案事證明確，其所為前揭犯行，均堪認定，各應依法論
10 科。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4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下列法律有變更：

15 1.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全文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
16 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其中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該條例
17 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然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8 項第2款之罪，並無該條例所列加重其刑事由，而上開條
19 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之構成要件及刑罰
20 均未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行適用刑法第339
21 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先予敘明。

22 2.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
23 68971號令修正公布施行（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
24 院定之外），於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修正後洗錢防制
25 法）：

26 (1)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規定，就被告於本案所
27 犯洗錢定義事由並無影響，自無須為新舊法比較。

28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規定：「有第2條各
29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30 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31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1 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02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03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04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05 罰金」。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高度刑
06 為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
07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
08 刑5年，而依刑法第35條第1、2項規定，主刑之重輕，
09 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
10 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自以修正後之
11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整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2 2、3、19條規定論處。

13 (3)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1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
15 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16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
17 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18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
19 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後規定須
20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1 部所得財物者』」，始能減輕其刑，其要件較為嚴格；
22 然因被告前於偵查中並未自白犯行，均無上開規定適
23 用，自無須為新舊法比較，附此敘明。

24 (二)按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
25 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
26 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
27 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
28 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
29 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
30 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
31 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

01 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
02 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取財集團之多次加重
03 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
04 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
05 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
06 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
07 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
08 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
09 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
10 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
11 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
12 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
13 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
14 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依卷內現存事證、臺灣高
1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足認被告對告訴人黃則達所為之加
16 重詐欺取財犯行（即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為其參與本案
17 詐欺取財集團後，經起訴參與犯罪組織，且最先繫屬於法院
18 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揆諸上開說明，被告所為參
19 與犯罪組織犯行應與本案此部分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論以想像
20 競合犯。

21 (三)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22 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
23 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24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
25 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同法第3條第1款規
26 定：「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一、最輕本刑
27 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查，被告所為該當刑法第33
28 9條之4第1項第2款，已如前述，而該條項為法定刑1年以上7
29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屬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所規
30 定之特定犯罪。被告及其所屬詐欺取財集團其他成員，就本
31 案對告訴人黃則達、徐廷慰所為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係使上

01 開告訴人各依指示匯款至被告提供之台新銀行帳戶或中小企
02 銀帳戶後，再推由被告提領款項並全數轉交予詐欺取財集團
03 上手成員，以掩飾、隱匿其等詐欺所得去向及所在，所為已
04 切斷資金與當初犯罪行為之關聯性，隱匿犯罪行為或該資金
05 不法來源或本質，使偵查機關無法藉由資金之流向追查犯罪
06 者，核與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要
07 件相合。

08 (四)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含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暨如附表二
09 編號1部分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
10 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1 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法
12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犯罪事實欄一（不含參
13 與犯罪組織部分）暨如附表二編號2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
14 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6 (五)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5384號移送併
17 辦部分（見本院113金訴1444卷第91至96頁），與本案起訴
18 被告犯附表二編號1所示部分，屬事實上同一案件，本院自
19 應併與審理。

20 (六)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依
21 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其效力及於全部，受訴法院基於
22 審判不可分原則，對於未經起訴之其餘事實，應合一審判，
23 此為犯罪事實之一部擴張；同理，檢察官所起訴之全部事
24 實，經法院審理結果認為一部不能證明犯罪或行為不罰時，
25 僅於判決理由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毋庸於主文為無罪之
26 宣示，此為犯罪事實之一部減縮。至於同法第300條規定，
27 有罪判決，得就起訴之犯罪事實，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
28 法條者，係指法院在事實同一之範圍內，不變更起訴之犯罪
29 事實，亦即在不擴張及減縮原訴之原則下，於不妨害基本社
30 會事實同一之範圍內，始得自由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三者
31 不得混為一談。易言之，檢察官以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起訴

01 之甲、乙犯罪事實，經法院審理結果，倘認為甲事實不能證
02 明其犯罪，但係犯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之乙、丙事實
03 時，關於甲事實部分，為犯罪事實之減縮，僅於理由說明不
04 另為無罪之諭知；關於丙事實部分，則為犯罪事實之擴張，
05 依審判不可分原則，應合一審判，不發生變更起訴法條問題
06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6725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
07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固未記載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之事實，惟該
08 部分犯行與檢察官起訴經本院論罪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
09 財、偽造私文書犯行即附表二編號1部分，有想像競合犯裁
10 判上一罪之關係，自為起訴效力所及，應由本院併予審理。

11 (七)按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刑法第28條
12 定有明文。又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
13 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
14 行，均經參與（最高法院34年度上字第862號判決要旨參
15 照）；另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
16 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
17 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
18 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要旨參
19 照）；而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
20 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
21 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且其表示之方法，亦不以明示通謀
22 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73年
23 度台上字第1886號、同院73年度台上字第2364號判決要旨參
24 照）。又共同正犯在主觀上須有共同犯罪之意思，客觀上須
25 為共同犯罪行為之實行。所謂共同犯罪之意思，係指基於共
26 同犯罪之認識，互相利用他方之行為以遂行犯罪目的之意
27 思；共同正犯因有此意思之聯絡，其行為在法律上應作合一
28 的觀察而為責任之共擔。至於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彼
29 此間犯罪故意之態樣相同為必要，蓋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
30 項雖分別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
31 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

01 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前者為直接故意，後
02 者為間接故意，惟不論「明知」或「預見」，僅認識程度之
03 差別，間接故意應具備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與直接故意並
04 無不同。除犯罪構成事實以「明知」為要件，行為人須具有
05 直接故意外，共同正犯對於構成犯罪事實既已「明知」或
06 「預見」，其認識完全無缺，進而基此共同之認識「使其發
07 生」或「容認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彼此間在意思上
08 自得合而為一，形成犯罪意思之聯絡。故行為人分別基於直
09 接故意與間接故意實行犯罪行為，自可成立共同正犯。經
10 查：

11 1. 被告與「貸款專員許佑全」、「陳福明」、「育仁」及本
12 案詐欺取財集團其他成年成員間，就附表二各次加重詐欺
13 取財、一般洗錢或偽造私文書犯行，既有所聯絡，並經該
14 詐欺取財集團之成員指示行事及負責擔任提款車手角色，
15 彼此分工合作且相互利用其他詐欺取財集團之成員行為，
16 以達犯罪目的，縱其未親自撥打電話予被害人或僅與部分
17 共犯有所謀議聯繫，亦應對於全部所發生結果共同負責，
18 應論以共同正犯。

19 2. 被告僅係參與犯罪組織，並非該詐欺取財集團犯罪組織之
2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之人，已如前述，是其僅係朝同
21 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實行之聚合犯，為必要共犯，附此敘
22 明。

23 (八)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24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
25 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
26 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
27 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
28 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
29 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
30 犯論擬（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449號判決要旨參
31 照）。經查：

01 1.就犯罪事實欄一參與犯罪組織暨如附表二編號1部分，被
02 告所為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偽造私文書犯行，依卷
03 內現存事證，足認為其參與本案詐欺取財集團後，經起訴
04 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且最先繫屬於法院之「首次」加重詐欺
05 犯行，其間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依上開說明，被
06 告此部分所為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
07 偽造私文書犯行，應論以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規
08 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09 2.就如附表二編號2部分，被告所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10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1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其間有實行行為局部同
12 一之情形，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
1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4 (九)另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5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6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17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犯洗錢
18 防制法第19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
19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20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
21 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犯組織犯罪防制
22 條例第3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3 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24 項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惟
25 查，被告固於本院審理時坦承本案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
26 及參與犯罪組織等犯行，然於偵查中否認全部犯罪，故無從
27 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28 (十)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29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30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
31 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

01 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
02 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
03 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
04 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
05 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要旨參照）。
06 經查，被告上開各犯行，嚴重造成社會治安秩序不安，而三
07 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之最輕法定本刑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
08 之罪，是就被告所犯2次加重詐欺取財罪須認如各量處有期
09 徒刑1年，尤嫌過重時，始有刑法第59條適用之餘地。衡酌
10 被告就本案各次犯行均係以相當迂迴之方式處置款項，而與
11 單純將被害人詐欺贓款匯出或直接提領後轉交上手之方式有
12 間，對社會治安實有相當程度危害，惡性匪淺，況被告迄今
13 尚未與告訴人徐廷慰或告訴人黃則達之家屬達成和解並彌補
14 損失，倘遽予憫恕被告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除對
15 其個人難收改過遷善之效，無法達到刑罰特別預防之目的
16 外，亦易使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心生投機、甘冒風險繼續詐欺
17 取財，無法達到刑罰一般預防之目的，衡諸社會一般人客觀
18 標準，尚難謂有過重而情堪憫恕之情形，自均無適用刑法第
19 59條規定之餘地。

20 (±)爰審酌我國詐騙犯罪集團猖獗，為嚴重社會問題，係政府嚴
21 格查緝對象，被告正值青壯，不循正途獲取財物，竟貪圖不
22 法利益，參與詐欺取財集團，負責擔任車手提領詐欺取財犯
23 罪所得款項，無視他人財產權益，為本案2次加重詐欺取財
24 犯行，並以前述迂迴方式將詐欺款項轉交上手，製造金流斷
25 點，使檢警機關難以追緝溯源，足徵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
26 與法治觀念，助長詐騙集團猖獗興盛，所為已嚴重破壞社會
27 人際彼此間之互信基礎，造成前述被害人財產損失嚴重，其
28 犯罪惡性非輕，惟念其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全部犯行，尚
29 有悔意態度，且其僅居於聽從指示及代替涉險角色，相較犯
30 罪較為核心成員即實際策劃、分配任務、施用詐術、終局保
31 有詐欺所得等情狀觀之，顯屬較次要功能；另兼衡其學經歷

01 及家庭生活經濟情況（詳如本院113金訴1444卷第232頁所
02 示）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就罰金部分均
03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並衡酌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
04 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
05 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
06 之折算標準。

07 (三)按緩刑之宣告與否，固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
08 事項，惟法院行使此項職權時，除應審查被告是否符合緩刑
09 之法定要件外，仍應受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
10 之支配，以期達成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
11 要求（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77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2 被告雖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惟考量被告於本案犯
14 行時已成年且非智慮淺薄之人，竟為圖利益，參與本案詐欺
15 集團擔任提款車手，而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組織型
16 態、縝密之分工，共同詐騙告訴人黃則達、徐廷尉前述財
17 物，助長詐騙歪風盛行，所為均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及敗壞社
18 會治安，惡性及情節均非輕；又上開告訴人遭詐欺金額頗高
19 且其等所受損害並未受到彌補；另本院考量被告個人狀況及
20 綜參其他量刑因素，予以宣告如主文所示之刑，已屬從寬。
21 是本院審酌上情及被告上開犯罪情節，認本件尚無暫不執行
22 被告刑罰為適當之情事，故不予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23 四、沒收部分

24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5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
26 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本條例
27 用詞，定義如下：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
28 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
29 （三）犯與前2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同條
30 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
31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113年7月31日修

01 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2 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3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上開規定係採
04 義務沒收主義，對於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洗錢標的之財物
05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前揭規定
06 宣告沒收。且前述規定係針對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洗錢標
07 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至於洗錢行為標的所生之孳息及洗
08 錢行為人因洗錢犯罪而取得對價給付之財產利益，暨不能或
09 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沒收財產發還被害人部分，則仍應
10 回歸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又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
11 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
12 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13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14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
15 以酌減。是以，除上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16 項、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洗錢標的沒收之特別規定外，
17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沒收相關規定，於本案亦有其適用。

18 查：

19 (一)扣案之偽造浩景公司成衣包包採購單（即偵19589卷第53頁
20 之偽造私文書）係由不詳詐欺取財成員偽造並預備供被告應
21 付銀行行員詢問時所用；未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 13型行
22 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晶片卡1張）則係供其聯繫
23 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所用等情，業據被告於偵訊或本院審
24 理陳述在卷（見偵19589卷第104頁，本院113金訴1444卷第6
25 5至66頁），是該等物品均係供被告為本案附表二編號1或2
26 犯行所用之物，各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27 規定宣告沒收，另就未扣押之上開行動電話部分，依刑法第
28 38條第2項但書、第4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9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二)至上開偽造採購單既已全紙沒收，自無庸就其上偽造之「浩
31 景公司」印文1枚重複宣告沒收；另因科技進步，前述偽造

01 之「浩景公司」印文無法排除是以電腦製作、套印等方式所
02 為，而不再有必須先製造印章，始能持以偽製印文之絕對
03 性，卷內復無該印章存在之跡證，乃無從就該印章宣告沒
04 收，均附此敘明。

05 (三)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就本案沒有實際獲得任何報酬等
06 語（見本院113金訴1444卷第232頁），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
07 被告確有獲得報酬，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
08 得，爰不予宣告沒收。

09 (四)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0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
11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
12 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13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
14 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
15 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然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
16 排除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17 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
18 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
19 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
20 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
21 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是以，除上述修正後洗
22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洗錢標的沒收之特別規定外，刑法第3
23 8條之1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沒收相關規定，於本案亦有
24 其適用。經查：

25 1.告訴人黃則達匯入台新銀行帳戶之款項尚有970元未經人
26 轉匯、提領，亦未合法發還告訴人黃則達，有台新銀行帳
27 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本院113金訴1444卷第13
28 9至141頁）附卷可考，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刑
29 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30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2.告訴人黃則達、徐廷慰匯入台新銀行或中小企銀帳戶之款

01 項（除前述970元外），全部由被告提領完畢並轉交上
02 手，上開款項已非屬被告所有及實際掌控中，審酌被告僅
03 負責提領並轉交詐欺款，顯非居於主導犯罪地位及角
04 色，就所隱匿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爰依刑法
05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6 (五)另就被告上開宣告多數沒收，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併
07 執行之。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
09 例第3條第1項後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洗錢
10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5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2條第1
11 項後段、第2項、第28條、第210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
12 55條、第42條第3項、第51條第5、7款、第38條第4項、第38條之
13 1第3項、第40條之2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
14 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劉志文提起公訴，檢察官殷節移送併辦及追加起
16 訴，檢察官王富哲、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
19 法官 陳培維
20 法官 蔡至峰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5 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8 書記官 梁文婷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6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3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4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5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6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8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9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30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3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 01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02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 03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 04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 05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一】：

07

| 編號 | 犯罪事實 | 罪刑及沒收 | 備註 |
|----|-----------------------------|---|-----------------|
| 1 | 犯罪事實欄一、參與犯罪組織暨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犯罪事實 | 黃雅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偽造「浩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衣包包採購單」壹張沒收。未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 13型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晶片卡壹張）、洗錢標的新臺幣玖佰柒拾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 |
| 2 | 犯罪事實欄一、暨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犯罪事實 | 黃雅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 13型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晶片卡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 即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 |

(續上頁)

01

| | | | |
|--|--|----------------|--|
| | |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02

【附表二】：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均不含手續費）

03

| 編號 | 告訴人 | 詐騙方法 | 告訴人匯款時間、金額 第一層帳戶 | 黃雅筠匯款時間、金額 第二層帳戶 | 黃雅筠提領時間、地點、金額 | 證據名稱及出處 |
|----|-----|---|--|---|--|---|
| 1 | 黃則達 | 於112年12月19日上午10時許，假冒黃則達兒子撥打電話向黃則達佯稱：因急需用錢欲向黃則達借款等語。 | 112年12月20日上午11時1分許 476,000元 台新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黃雅筠申設) | (無) | 112年12月20日中午12時7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台新銀行豐原分行 248,000元 〔由黃雅筠攜帶「陳福明」提供「浩景公司成衣包包採購單」(含偽造「浩景公司」印文1枚)之私文書1張，預備供其應付銀行人員詢問(無證據證明黃雅筠已出示該私文書而行使之)〕 | 1. 告訴人黃則達於警詢之指述(偵19589卷第31至33頁)。 2. 黃則達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偵19589卷第43至47頁)。 3. 黃雅筠上開台新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19589卷第97、109頁、偵25384卷第199頁)。 4.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偵19589卷第51頁、偵25384卷第225至231頁)。 |
| | | | | 112年12月20日中午12時24分許 40,000元 中國信託數位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黃雅筠申設) | 112年12月20日中午12時41分許 不詳統一超商 80,000元 | |
| | | | | 112年12月20日中午12時26分許 40,000元 中國信託數位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黃雅筠申設) | | |
| | | | | (無) | 112年12月20日中午12時31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台新銀行豐原分行 147,000元 | |
| 2 | 徐廷愷 | 於112年12月20日下午1時34分許，假冒徐廷愷兒子撥打電話向徐廷愷佯稱：因急需用錢欲向徐廷愷借款等語。 | 112年12月20日下午3時8分許 220,000元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黃雅筠申設) | (無) | 112年12月20日下午3時25分許 臺中市○○區○○路0號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豐原分行 123,000元 | 1. 告訴人徐廷愷於警詢之指述(偵25384卷第39至40頁)。 2.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通聯紀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偵25384卷第89至93頁)。 3. 黃雅筠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偵25384卷第47、207頁)。 4.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偵25384卷第233至241頁)。 |
| | | | | 112年12月20日下午3時50分許 40,000元 中華郵政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黃雅筠申設) | 112年12月20日下午4時許 臺中市○○區○○路00號 統一欣三豐門市 20,000元 | |
| | | | | | 112年12月20日下午4時1分許 臺中市○○區○○路00號 統一欣三豐門市 20,000元 | |
| | | | | (無) | 112年12月20日下午3時52分許 臺中市○○區○○路0號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豐原分行 30,000元 | |
| | | | | 112年12月20日下午3時54分許 臺中市○○區○○路0號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豐原分行 27,000元 | | |